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洪委員進雄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黃委員文理、洪委員進雄、李委員安勝、周委員仲光（103.2 教授
休假）、蘇委員耀期（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評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本院第 7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P1 辦理。
- 二、7. 執行國科會、農委會等機關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 10 分。
- 三、本院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評分表如附件 P2~P10。
- 四、本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如附件 P11~P13。

決議：

- 一、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 10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5 分、協同主持人每件 3 分。
- 二、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 6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4 分、協同主持人每件 2 分。
- 三、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5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3 分、協同主持人每件 1 分。
- 四、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2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協同主持人每件 1 分。
- 五、上述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申請提升校譽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授權由本院學術審議小組研議審議標準及審議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P14。
- 二、依研發處 104 年 3 月 17 日通知辦理，本校提升校譽與產學合作績效獎

勵辦法如附件 P14-1~P14-2，每滿 50 人得遴選 1 位，本院現有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98 人。

三、林瑞進助理教授申請表資料如附件 P15~P17。

四、楊瑋誠副教授申請表資料如附件 P18~P32。

決議：

一、獲國際主流媒體報導為 A、國內主流媒體報導為 B、其他媒體報導為 C。

二、獲國外獎項為 A、國內獎項為 B、縣市（含）以下獎項為 C。

三、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國際公司或研發產品行銷國際為 A。

四、擔任 SCI、SSCI、EI 國際期刊總編輯為 2A、非 SCI、SSCI、EI 其他國際期刊總編輯為 A。

五、上述優先順位為 1 擔任重要國際期刊總編輯、2 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國際公司或研發產品行銷國際、3 獲國內外重要獎項、4 具重大研發成果或教學、服務事蹟或國內外媒體特別報導。

六、評審結果：楊瑋誠老師獲 2A1B、林瑞進老師獲 2 B。

七、推薦第 1 順位楊瑋誠老師、第 2 順位林瑞進老師。

參、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4 時